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公章)



填 报 人: 刘鑫

联系电话: 18318468086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始兴县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各类商品林和生态林的培育；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等。始兴县林业局部门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综合股、法规股（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和产业发展股、森林火灾预防股、人事股。下属单位 14 个，具体包括：始兴县森林资源管护大队、始兴县国有林场事务中心、始兴县龙斗崴木材检查站、韶关市水南木材检查站、始兴县下窖木材检查站、始兴县亚吉山木材检查站、始兴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始兴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始兴县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始兴县国有刘张山林场、始兴县国有坪丰林场、始兴县国有深渡水林场、始兴县国有龙斗崴林场、始兴县林业调查规划中心。始兴县林业局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48 人，其中行政在职 16 人、事业在职 13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各项任务。2023 年完成林

分优化 10220 亩，完成率 100%；重点工程造林 6740 亩，完成率 100%；完成新造林抚育 5950 亩，完成率 100%；森林抚育完成 33800 亩，完成率 152.25%。开展植树活动 78 场次，4176 人次参加，打造植树点 12 个，累计植树 87603 株。抓好“我为绿美韶关添新绿”认种认捐工作，完成认种 5080 株，认捐金额 42 万元，完成率达 210%。完成古树挂牌 1523 株，挂牌率 100%；古树名木管护、养护责任书签订率 100%；2023 年已完成一级古树复壮 11 株，开展 128 次保护巡查；累计安装一、二级古树监控摄像头 40 个，1523 株挂牌古树已购置商业保险。

2.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林地征占用的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征占用林地的行为。截止目前，已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387 份，采伐蓄积 123271 立方米；其中商品林采伐许可证 334 份，采伐蓄积 115779 立方米；生态公益林采伐许可证 53 份，采伐蓄积 7492 立方米。未出现超额审批采伐情况。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批 36 宗，面积 70.5597 公顷，其中长期用地 27 宗，面积 49.7264 公顷；临时用地 5 宗，面积 17.7045 公顷；直服用地 4 宗，面积 3.1288 公顷。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督查工作部署，对国家林业局今年 1 至 4 季度下发的 401 个疑似图斑进行内业判读、现场核实，经核查，确认违法图斑 24 个，已立案并结案 24 宗，立案率 100%，结案率 100%；累计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0 宗（其中达刑事标准移交县公安局 1 宗）。其中，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4 宗，盗伐林木、滥伐林木

案件 9 宗，毁坏林木、毁坏林地案件 7 宗。罚款 38.46 万元，处理涉林违法行为人员 33 人次。

3. 2023 年已完成油茶新造 1000 亩，油茶抚育 15600 亩；完成市级森林康养基地复核 4 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复核 1 家；完成食用林产品检测 30 批次。落实油茶生产用地 1000 亩，新种 1000 亩；落实国土绿化 1.56 万亩油茶抚育实施主体。今年以来，完成林业产业招商引资 2.76 亿元。且分别与浙江蓝城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 个单位达成投资框架协议，合计投资额达 29.35 亿元。积极向省、市林业局申报 2024 年涉农项目 31 个，申报省级涉农资金 5198.26 万元。2023 年林业产业生产总值 292202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94159 万元，第二产业 43571 万元，第三产业 54472 万元。

4. 做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我县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发放任务 96.85 万亩，资金 4291.4 万元。请拨资金 4163.75 万元，请拨率 97.03%，实际支付 3486.23 万元，支付率为 81.24%，请拨中央资金 339.6 万元，支付 339.6 万元，支付率 100%。完成公益林投保 96.62 万亩，参保率 100%，商品林投保 70.64 万亩，占全县商品林的 43%。

5. 扎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及时印发《始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3〕第 1 号）、《始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3〕第 2 号）（禁火令累计印制 22 万份）、《森林防火警钟长鸣——从这些警示案例中吸取教训》、《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文件宣传资料，

进村入户面对面发放 60 多万份宣传资料，悬挂横幅 1400 多条。在全县主要进山路口、墓地集中地和重点林区等地方设立临时检查站 86 个，全面推广使用“防火码”，全县推广使用“防火码” 86 个，是全市推广使用最多的县（市、区）。截止目前，共派出检查组 109 个，出动检查人员 1525 人。排查火灾隐患 59 处，整改火灾隐患 59 处，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起数 30 起。

6. 纵深推进林长制工作。今年以来，县级召开林长、林长专题会议、林长制联席会议各 1 次，县林长办召开会议 3 次。县第一林长、林长带头巡林 3 次，解决森林资源管护、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的问题 2 个。县镇村三级林长召开会议 763 次，林长巡林 1666 次，巡林里程达 14828.71 余公里。累计发布林长令 2 次。全县护林员上线率 93.58%，有效巡护率 71.17%；全年累计开展护林员培训 821 人次。护林员保险投保率 70%。当前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 2500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 以下；2023 年以来未发生森林火情。2023 年山林纠纷调处办共受理山林纠纷案件 2 宗，面积 551 亩；办结 2022 年积案 2 宗（行政裁决），面积 751 亩；行政复议 2 宗，行政诉讼 6 宗，信访回复 4 宗，接待群众来访 10 件共 33 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按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

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按照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做好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申请、监控、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收入合计为 8955.32 万元；其中预算基本支出为 2337.5 万元，预算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预算项目支出为 6617.82 万元。

2023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1250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09.92 万元，占 100%。决算支出为 12509.92 万元；其中决算基本支出为 2354.05 万元，决算项目支出为 10155.8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我局建立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的条件和要求对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使各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无挤占、挪用、串用等现象。

（二）管理效率分析

财政资金的投入，不仅维持了林业系统的正常运行，各项林业项目的开展，推进林业工作的重大发展，是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途径。生态公益林的保护，造林工程、森林抚育、油茶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加快了我县林

业发展的同时，吸纳部分农村劳动力，增加了当地就业机会，有利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缓解了剩余农村劳动力问题，是生态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森林保护，大力推进森林管理机制创新，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新理念，加大无公害防治力度，强化森防基础能力建设，加大检疫执法力度，对防止全球变暖、土地荒漠沙漠化以及自然灾害的减少有重要的防治作用。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的形式，对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调查和分析，林农和服务对象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度达90%以上。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财经纪律执行，建立内部控制手册，规范管理。一年来，我单位落实部门责任，形成上下合力，确保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安全有效。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部分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晚，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由于年末集中下达各项资金，有的资金未及时利用，导致有部分资金结转到下年，资金使用率有所降低。

（二）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与财政局沟通，确保及时下达资金，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提高实际操作能力、业务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